

**南通市民政局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通办〔2019〕46号），本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市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乡镇及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申报工作，组织指导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公共服务。

（六）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具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推动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

（十一）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负责慈善信托的备案、管理，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发展政策、标准和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承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十三）落实福利彩票发行工作的政策规定，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审核低保、特困供养、享受民政补助的精简退职职工、低收入家庭医疗救助对象，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待遇的落实。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2）人事处、（3）规划财务处（审计处）、（4）社会组织管理处、（5）社会救助处、（6）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处、（7）区划地名处、（8）社会事务处、（9）养老服务处、（10）儿童福利处、（11）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12）机关党委和（13）另按有关规定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1）南通市社会福利院、（2）南通市救助管理站、（3）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4）南通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5）南通市公墓管理所、（6）南通市捐助工作站、（7）

南通市紫琅医院、（8）南通中华慈善博物馆、（9）南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另外，南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已经合并到南通市卫健委，2019年决算作为调整表填报。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民政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0家，具体包括：（1）南通市民政局本级、（2）南通市社会福利院、（3）南通市救助管理站、（4）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5）南通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6）南通市公墓管理所、（7）南通市捐助工作站、（8）南通市紫琅医院、（9）南通中华慈善博物馆和（10）南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以来，南通民政系统坚持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克难攻坚、奋发作为，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南通市民政局被评为全省民政系统先进集体。南通市入选首批长三角区域养老一体化试点单位。南通市《社区居家养老生活照料服务规范》获民政部行业标准立项。南通市阳光老年公寓、崇川区乐龄老年护理院高分通过国家养老机构标准化试点验收。崇川区顺利通过民政部“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中期验收。通州区省级现代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结项验收工作顺利完成。海安市被确认为第二批全省现代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南通民政“亲民善政”党建服务品牌获评2019年度南通市级机关最佳党建服务品牌。

（一）社会保障底线不断兜牢。以县（市）区为单位实现

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城乡低保人均补差分别为 550 元/月、460 元/月，补差绝对值、补差率均位列苏中第一。深入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截至 11 月底，动态退出低保 9199 人，新纳入 6923 人。大力落实重残、重病人员“单人保”政策，截至三季度末，全市共有 824 名对象纳入“单人保”。深化临时救助制度改革，完善“急诊救助”机制，前三季度累计救助 1.3 万余人次，发放资金 1159 万元。开展专项救助 2751 人次，为 112 人寻亲成功，成功率 93%。为全市 7.9 万余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3.95 亿元，7.1 万余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5900 余万元。

（二）养老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出台《南通市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办法》，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范围，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老人占比达到 9%。继续推进老年服务需求评估工作，覆盖 12 万老年人。出台《2019 年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核查全市养老机构 116 项质量整治数据，确保养老院 28 项重大风险指标整改全部清零。序时推进为民办实事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建成标准化居家养老服务站 1690 家（覆盖率 91%）、街道日间照料中心 38 家，全市享受居家上门服务老年人数 21.38 万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床位数 2.6 万余张。会同市发改委启动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完成 2 家企业 5 个项目申报，总投资 1.36 亿元，涉及床位 1763 张。

（三）基层社会治理大力开展。全面推进社区基础设施建

设，全市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达标率分别为 95.5%和 97.8%。深入开展城乡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全面推行城乡和谐社区建设“八维两建两树工作法”，全市新增省级和谐示范社区 48 家。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全市城市社区平均拥有 8 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 4 个社区社会组织。成立中共南通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切实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孵化培育网络逐步健全，截至 9 月底，全市共建有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 40 个。

（四）专项社会事务扎实开展。稳妥推进殡葬改革，截至目前，全市共清除豪华大墓 6320 个、清理散坟 305638 个，拆除“住宅式”墓地 2 座。加快建设殡葬设施，截至 9 月底，总投资约 3.2 亿元，开工建设 38 个殡葬设施项目。组织 116 名逝者参加集体生态安葬仪式，共发放生态葬奖励经费 24.3 万元。大力开展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新命名道路 31 条。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全市依托农村社区、学校等建立 9 个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之家”。成立 16 家慈善公益类社会组织，其中市级基金会 3 家。全市 102 个镇（街道）、1923 个村居（社区）全部建成慈善分会（工作站），基层慈善组织网络实现全覆盖。截至 9 月底，全市募集慈善资金 1.5 亿元，救助支出善款 8 千余万元。成功举办“南通慈善奖”颁奖会。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政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46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95.3 万元，减少 15.5%。其中：

（一）收入总计 14692.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4600.86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1703.71 万元，减少 10.4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南通市假肢修配站等 5 家单位转隶到其他部门，收入相应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 82.3 万元，为南通中华慈善博物馆、南通市社会福利院等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889.22 万元，减少 91.53%。主要原因是南通离退休干部军休服务管理中心转隶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经费相应减少。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 0.02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通市公墓管理所取得的其他单位取得的收

入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74 万元，减少 99.98%。主要原因是民政局本级 2019 年未从其他收入来源安排经费。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9.72 万元，主要为南通市捐助工作站、南通市救助管理站、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南通市捐助工作站、南通市救助管理站、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善款募集和捐助活动项目资金、维护维修项目质保金，及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临时救助资金等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 14692.9 万元。包括：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66.33 万元，主要用于慈善博物馆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购买劳务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4 万元，减少 8.2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征集经费由原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27.7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行经费及退役安置、双拥工作、救助管理、社会福利、区划地名、基层政权、慈善文化传播、殡葬专业活动、慈善宣传救助等业务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488.3 万元，减少 2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5 家直属单位及局机关部门职能和人员转隶到其他部门，经费相应减少。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223.61 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老

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1-2月人员福利支出，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保障中心日常运行、完成老年文体活动及居家养老服务发生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3.61万元。主要原因是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等2家单位往年资金类别为社会保障类，2019年调整为卫生健康类。

4.住房保障（类）支出2503.1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251.36万元，增长99.97%。主要原因是提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比例。

5.其他（类）支出1862.7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本级军供站房产合同纠纷案诉讼经费、市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修编经费、民生自然灾害保险、南通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为全市敬老院购置安装空调等；南通市社会福利院房屋维修、设备购置；南通市救助管理站未保操场的改造费用；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设备设施购置维护及老年文体活动等经费支出；南通市公墓管理所市区生态环保丧葬补助；南通市福利彩票中心行政运行及相关业务等。与上年相比减少494.24万元，减少20.97%。主要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工程尾款清算完成及市福彩中心公益金项目比上年减少。

6.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年末结转和结余9.36万元，主要为南通市紫琅医院、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南通市捐助工作站、南通市公墓管理所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南通市紫琅医院、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南通市捐助工作站、南通市公墓管理所

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政局本年收入合计 14683.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600.86 万元，占 99.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82.3 万元，占 0.5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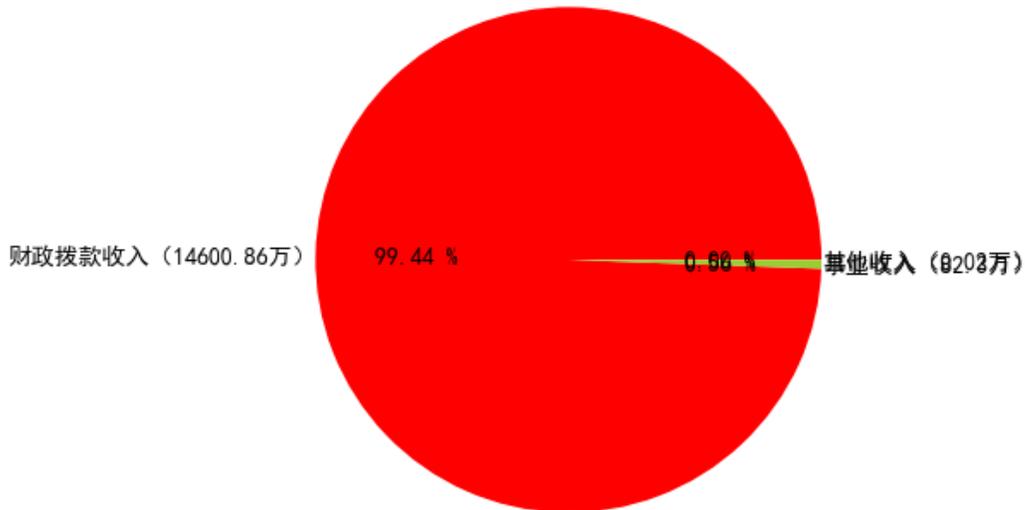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政局本年支出合计 1468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90.21 万元，占 72.12%；项目支出 4093.33 万元，占 27.8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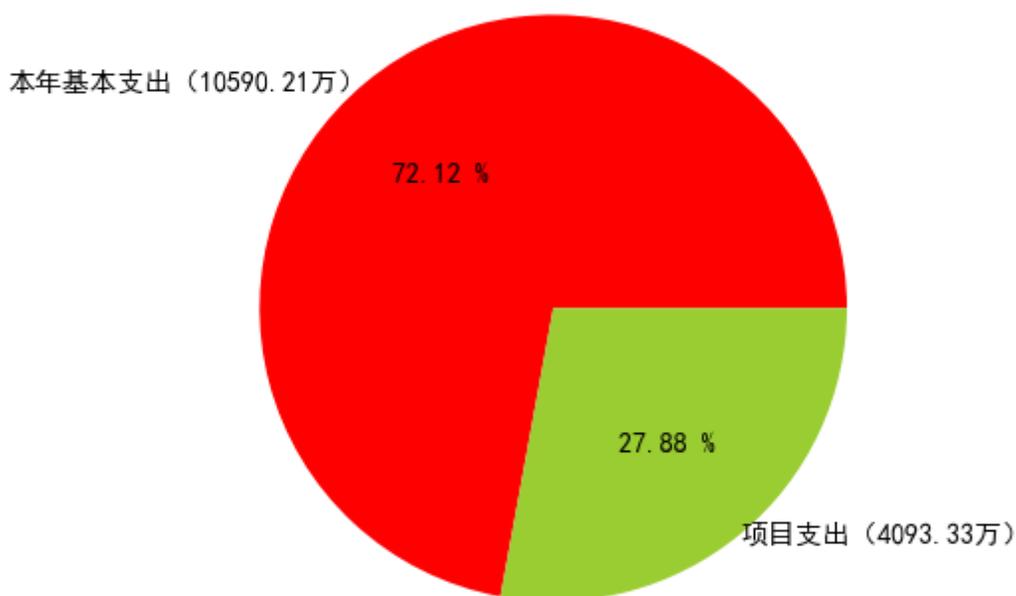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461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94.32 万元，减少 10.3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南通市假肢修配站等 5 家单位转隶到其他部门，经费相应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民政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4601.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8%。南通市民政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478.4万元，支出决算为1460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21%。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126.94万元，支出决算为1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中华慈善博物馆年中追加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35.2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年中追加在职及离退休人员调资经费等相关经费。

2.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6.37万元，支出决算为10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办公设备通过政府采购购置节约经费。

3.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9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年中追加社会组织财务检查、公益创业园购买团队服务、社会组织档案数据化等专项经费。

4.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年中增加的省补 2018 年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专项经费。

5.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局机关年中追加省级低保核查专项经费，二是捐助中心增加了一名在编人员，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7.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南通市钟秀山烈士陵园、局机关优抚安置等相关处室转隶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经费相应划转减少。

8.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优抚安置等相关处室转隶到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经费相应划转减少。

9.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的增加。

10.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19年居家养老改革试点工作第三方绩效评估经费及民政局专项资金绩效考核评估。

11.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709.97万元，支出决算为58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公墓管理所增收节支，成本性项目支出减少。

12.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5493.37万元，支出决算为626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南通市紫琅医院年中追加一次性退休补贴，二是南通市社会福利院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提高。

13.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2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紫琅医院财政年中追加省拨资金。

15.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2019年财政将预算中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经费部分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16.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42.88万元，支出决算为616.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救助管理站厉行节约，经费节余。

17.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南通市救助管理站追加未保平台升级改造费用，二是局机关年中追加省拨市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成长项目经费及市区困境未成年人政策落实情况评估经费。

1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社会福利院追加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19.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优抚安置等相关处室转隶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经费相应划转减少。

2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南通市社会福利院增加特困人员生活补助，二是南通市救助管理站购买服务人员取得中级证书，追加的工资费用，三是南通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年中追加 2018 年市直社工岗位人才补贴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59.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处南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隶到市卫健委，经费相应划转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0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 5 家直属单位及局机关 7 名工作人员转隶到其他部门，公积金相应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1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9.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补发在职人员提租补贴，二是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比例提高，补贴增加。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7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通市老龄办调整购房补贴。

（五）其他支出（类）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1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局机关年中追加市军供站房改合同纠纷案诉讼经费，二是南通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人员增资等费用增加。

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5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福彩公益金使用项目均为年中下达指标，主要是局机关市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修编经费、南通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二期经费、全市农村敬老院配空调、民生自然灾害保险、重阳节慰问养老机构及困难老人等专项支出；市社会福利院及市紫琅医院增加房屋维修、设备购置费；市公墓管理所增加市区生态环保丧葬补助经费；市救助管理站增加未保的操场改造费用等。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政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90.2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6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86.72 万元、津贴补贴 2270.52 万元、奖金 912.93 万元、伙

食补助费 0.73 万元、绩效工资 1476.4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15.42 元、住房公积金 716.84 万元、医疗费 0.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8.79 万元、离休费 192.79 万元、退休费 442.83 万元、抚恤金 54.13 万元、生活补助 4.94 万元、奖励金 0.15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83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25.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7.12 万元、印刷费 4.25 万元、手续费 2.71 万元、水费 16.69 万元、电费 47.38 万元、邮电费 26.61 万元、物业管理费 8.76 万元、差旅费 39.87 万元、维修（护）费 48.65 万元、租赁费 0.85 万元、会议费 3.31 万元、培训费 15.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4.2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2 万元、劳务费 145.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3.63 万元、工会经费 97.86 万元、福利费 160.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2.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2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3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4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3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68.73 万元，减少 7.7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

革，5家直属单位及局机关部分人员和职能转隶到其他部门，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政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60.4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174.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51.38万元、津贴补贴2185.07万元、奖金912.93万元、伙食补助费0.72万元、绩效工资1416.2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982.6元、住房公积金699.79万元、医疗费0.4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52.81万元、离休费192.79万元、退休费439.62万元、抚恤金54.13万元、生活补助4.94万元、奖励金0.15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0.78万元。

（二）公用经费886.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5.02万元、印刷费4.26万元、手续费2.71万元、水费16.54万元、电费45.48万元、邮电费22.96万元、物业管理费8.76万元、差旅费29.26万元、维修（护）费48.65万元、租赁费0.85万元、会议费2.41万元、培训费15.94万元、公务接待费4.08万元、专用材料费0.52万元、劳务费145.12万元、委托业务费3.63万元、工会经费94.37万元、福利费155.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9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5.34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23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49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72%；公务接待费支出 10.2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35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未发生出国费用；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2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3%，比上年决算减少 10.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3. 公务接待费 1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03%，比上年决算减少 3.7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

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28 万元，接待 149 批次，1177 人次，主要为接待部省等上级部门来人及兄弟市（县）相关部门来访；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南通市民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5%，比上年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会议。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1 个，参加会议 378 人次。主要为召开专项整治会议以及各类业务会议。

南通市民政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98%，比上年决算减少 12.3 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不必要的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不必要的培训。2019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7 个，组织培训 470 人次。主要为培训民政青年干部培训及各项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民政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61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1862.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186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1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决算1046.14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机关年中追加市军供站房改合同纠纷案诉讼经费、南通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人员及机构运行等费用。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816.56万元，主要是用于局机关市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修编经费、南通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二期经费、全市农村敬老院配空调、民生自然灾害保险、重阳节慰问养老机构及困难老人等专项支出、市社会福利院及市紫琅医院增加房屋维修、设备购置费、市公墓管理所市区生态环保丧葬补助经费、市救助管理站未保操场改造费用等。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92万元，比2018年减少72.68万元，减少25.36%。主要原因是：2019年南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隶到市卫健委，局机关部分职能及工作人员转隶到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费用相应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65.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4.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0.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南通市社会福利院老人及儿童的医疗看病和日常服务用车、南通市公墓管理所生态故园（通州石港）上下次班及业务用车、南通市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务用车、南通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彩票业务用车、南通市紫琅医院民政精神病人外出就诊和为崇川区、开发区15个街道400余名社区贫困精神病人提供免费医疗惠民救助服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9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49.59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1549.59万元；本部门单位共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49.5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